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3〕229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的通知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把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以创造之教育培养创造之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定于2023年5月至8月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更协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大赛将举办“1+4”系列活动。“1”是1个主体赛事，“4”是4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北京高校双创师资培训、北京高校“互联网+”大赛项目训练营和北京“互联网+”大赛系列直播讲座。

（一）主体赛事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

除萌芽赛道外，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采用校级初赛、市级复赛的赛制。初赛由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市级复赛的项目。市级复赛采用网审和现场决赛相结合的比赛形式进行。其中，通过网审产生晋级一等奖争夺赛的项目，一等奖争夺赛、排位赛和冠军争夺赛采用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

（二）同期活动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本届大赛继续在全市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各参赛单位根据国赛要求，在跟踪调研往届红旅活动项目进展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的优势，制定活动方案，以“科技中国小

分队” “健康中国小分队” “幸福中国小分队” “教育中国小分队” “法治中国小分队” “形象中国小分队” “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支持大学生开展创业就业，探索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2. “北京高校双创师资培训”活动

进一步落实“以赛促教”，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举办“北京高校双创师资培训”线上直播讲座，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和管理制度方面的培训研讨，以大赛为契机，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持续深化。

3. 北京高校“互联网+”大赛项目训练营

市赛期间组委会将邀请赛事专家围绕大赛相关要求对参赛选手进行培训，助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和学生的成长成才。复赛结束后还将组织晋级国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团队进行集训，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北京“互联网+”大赛系列直播讲座

在市级复赛的准备阶段，组委会将邀请有关专家面向高校师生就创新创业学生培养、团队遴选、项目培育、参赛技巧等专题通过线上系列直播讲座的形式进行指导与经验分享。

五、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北京邮电大学承办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的比赛；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承办职教赛道的比赛；市教委体育卫生与艺

术教育处牵头成立萌芽赛道工作组。大赛秘书处设在北京邮电大学。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市赛组委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公益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大赛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北京市各参赛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开展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项目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

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参赛单位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一）北京赛区比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和市级复赛的形式（不含萌芽赛道）。初赛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市级复赛由北京赛区间委会负责组织，各单位按照市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市级复赛。市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单位报名团队数、往届获奖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北京赛区参赛名额。参加“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符合激励政策中成果共享条件的项目，直接进入市赛网评环节，

不占用各单位的分配名额。

(二) 经过网审、一等奖争夺赛、排位赛，评出赛区一、二、三等奖。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的总决赛名额，择优遴选项目报送。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3 个，职教赛道每所院校不超过 2 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八、赛程安排

(一) 报名参赛(2023 年 5 月 29 日—7 月 14 日)。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截止时间由参赛单位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但初赛报名不得晚于 7 月 14 日 24 时。北京赛区组委会将根据 7 月 14 日的报名数据作为主要依据分配市级复赛参赛名额。

(二) 校级初赛(2023 年 5 月 29 日—7 月 14 日)。各参赛单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管理员账号与往届相同。初赛时间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并在规定日期前完成市级复赛参赛项目资料的上传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市级复赛参考。萌芽赛道项目推荐遴选工作另行安排。

(三) 市级复赛(2023 年 7 月 17 日-8 月 7 日)。7 月 29

日前，市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推荐进入市级复赛的项目进行网络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市级复赛一等奖争夺赛的项目。

8月7日前，完成市级复赛一等奖争夺赛、排位赛，决出北京赛区一、二、三等奖以及各类其他奖项，并按照国赛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北京赛区参加全国总决赛。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九、评审规则

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大赛奖项

北京赛区复赛设冠、亚、季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获得一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限排名前五）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十一、工作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各参赛单位要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各参赛单位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

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二、联系方式

大赛秘书处联系人：北京邮电大学 鲍桐颐

联系电话：66605080

电子邮箱：hlwj-bj@163.com

职教赛道联系人：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曹景龙

联系电话：84171305

电子邮箱：jinglongcao@biem.edu.cn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荣燕宁

联系电话：51994949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武晔

联系电话：6607471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张兵

联系电话：51994959

- 附件：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5.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萌芽赛道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

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局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北京赛区比赛仅限于中国大陆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赛区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

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所有。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继续在全市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强国有我新征程 乘风破浪向未来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3 年 5—6 月）

各参赛单位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

组织振兴”要求，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制定本单位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切实做好对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和调研，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

各单位指定的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前报送至市赛组委会（电子邮箱：hlwj-bj@163.com）。

（二）活动报名（2023 年 5—7 月）

各参赛单位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5 月 29 日。

项目来源包括：

1. 大赛参赛项目。北京赛区“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 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其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加活动，已获得国赛银奖以上的项目不推荐参加本届大赛。

4. 要求获评北京市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院校的报名团队

不低于 10 支。

各单位根据初赛安排自行决定报名截止日期,但不得晚于 7 月 14 日 24 时。北京赛区组委会将根据 7 月 14 日的报名数据分配市级复赛红旅赛道的参赛名额。

(三) 启动仪式(2023 年 6 月)

市赛组委会将组织团队参加 6 月在天津市举行的 2023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组织实施(2023 年 5—7 月)

各参赛单位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要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各单位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各单位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 总结表彰(2023 年 8 月)

各参赛单位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并于7月29日前提交活动进展情况总结。北京赛区组委会将在市赛现场比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另行通知）。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单位要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职教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及北京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指导和参与项目数量。一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5 个参赛项目；一名参赛学生只能作为一个参赛项目的负责人。

（四）参赛人员年龄。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8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8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四、比赛赛制

初赛由各参赛单位负责组织，市级复赛由北京赛区组委会负责组织（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具体实施）。各参赛单位在审核项目参赛资质无误后，按照北京赛区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

北京赛区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往届获奖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市级复赛名额。参加“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符合激励政策中成果共享条件的项目，直接进入市赛网评环节，不占用各单位的分配名额。

市级复赛经过网评、一等奖争夺赛、排位赛，评出赛区一、二、三等奖。根据国赛组委会的分配名额，大赛组委会从排位赛中推荐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推荐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六、奖项设置

设职教赛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院校优秀组织奖（与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合并计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立足产业发展，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命题征集

（一）本赛道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征集命题。

（二）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

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三）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行为。

三、参赛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8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3 年 7 月 14 日前正式入职）。

（三）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

（四）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命题发布。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 6 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公开发布。

（二）参赛报名。各参赛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参

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三）初赛复赛。命题发布后，各参赛单位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开展初赛，初赛时间不能晚于 7 月 14 日。市赛组委会将根据参赛单位报名项目数量和往届获奖情况综合考虑，分配入围名额，并与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配额一同下发。

本赛道市级复赛的赛制和赛程与主赛道和红旅赛道相同，先进行网上初审，通过网审的项目参加后续的现场赛。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所有。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萌芽赛道方案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

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程安排

（一）项目遴选（2023 年 5—7 月）。北京赛区将通过各区推荐、市级遴选方式评选萌芽赛道优秀参赛项目，请各区于 7 月 15 日前将参赛项目报送至市教委，报送方式：18911028683@163.com。

（二）项目推荐（2023 年 8 月）。北京赛区于 8 月 31 日前，向国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 10 个参加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

五、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所有。